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30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里石	股票代码	0027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著香		邓金银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
电话	(0592)5065075		(0592)5065075
电子信箱	zhengquan@wanli.com		zhengquan@wanl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是中高端石材综合服务供应商,一直专注于建筑装饰石材及景观石材的设计、加工、销售和安装;拥有全球化的采购及销售渠道、嵌入式的服务模式,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机场、高铁、中高端酒店等大型公共建筑,商业写字楼、住宅,以及墓碑园林、纪念碑等。同时,公司也是行业内少数能够提供大中型海外项目"设计供料安装"一体化服务的石材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石材行业发展情况

《石材》杂志2021年3月刊刊登,2020年,我国进口石材1,260万吨,同比下降10.57%;我国全年出口石材(不含25174900)1,304.69万吨,同比上升30.99%。2020年,由于新冠疫情在全球的蔓延,石材贸易、供应链、订单、进出口、物流运输、人员流动及能源价格受到波及,全球各主要经济体为摆脱疫情下的经济疲软,纷纷加大货币扩张政策,使我国人民币相对于其他货币保持了升值预期,进而对石材行业的进出口贸易造成了较大影响。加之中美贸易摩擦所导致的关税问题仍然存续,因此,如何适应国际市场的贸易风险需求变化,调整产品市场定位,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和高端消费市场仍是石材出口所面临的严峻挑战;国内方面,为有效抗击疫情带来的影响,国内新一轮基建纷纷启动,在扩大有效需求,稳增长和稳就业的同时,服务于消费升级。且随着新冠疫情得到逐步控制,国内经济生产逐步恢复,新基建的启动及积极的财政政策,扩大了国内需求。石材的天然性、不可替代性等特点无疑成为了装饰装修的首选。居民消费和公共消费的增加,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的加强投资等,增加了石材行业的市场需求,为我国石材行业的恢复性增长,提供了良好机遇。

(三)实施工程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践行高质量效益的发展之路,聚焦产品和服务,在工程项目实施上取得稳定发展。

2020年,公司实施工程项目的合同金额及增补金额总计为26,853.22万元。工程施工项目主要分为住宅装修、公共装修和商业装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住宅装修收入24,642.62万元,占比91.76%;实现公共装修收入270.21万元,占比1.01%;实现商业装修收入1,940.39万元,占比7.23%。公司2020年施工项目平均毛利率为8.75%,较上年施工项目平均毛利率10.01%,下降了1.26%。

(四)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质量管理,拥有系统的质量管理方法和环境控制体系,建立了符合ISO9001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ISO9001:2015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认证;建立了符合ISO14001-2015的环境管理体系并认证通过;建立了符合OHSAS18001:2007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多年来,公司通过PDCA动态循环模式持续改进、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质量方针目标明确、质量管理构架清晰、制度文件系统健全、全员参与的质量管理系统,并通过全过程质量控制(人人自检、人人互检)保持产品质量持续稳定与可靠,充分满足顾客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组织建设、制度、人员、设施等层面,以满足顾客需要为重点,通过系统性的管理和持续改进,不断强化过程管理,使员工的质量、安全、环保意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有了稳定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重大项目是指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的项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949,875,152.07	1,022,456,184.70	-7.10%	1,148,699,19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1,254.90	-35,026,406.38	134.52%	10,205,14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7,909.29	-37,116,931.66	109.07%	9,685,75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0,021.44	3,274,809.39	732.42%	44,722,94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5	-0.1751	134.5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5	-0.1751	134.55%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5.51%	7.45%	1.58%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314,679,809.87	1,295,080,126.85	1.51%	1,370,916,61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5,537,315.60	618,765,575.88	1.09%	654,075,828.2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2,368,547.07	182,978,769.28	277,477,493.38	367,050,34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5,125.28	2,583,814.96	1,116,763.09	6,455,55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7,076.76	2,363,724.56	1,040,064.75	-1,212,95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668.14	-2,349,720.18	-13,604,129.34	45,698,539.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胡精沛	境内自然人	13.58%	27,165,451	20,374,088	质押	2,000,000
邹鹏	境内自然人	11.18%	22,361,545	17,492,530	质押	13,519,975
金麟四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7%	12,349,800	0	质押	11,000,000
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	8,050,050	0	质押	8,000,000
张涛	境内自然人	1.85%	3,693,144	0		
张硕	境内自然人	0.76%	1,527,725	0		
陶文英	境内自然人	0.73%	1,462,900	0		
刘强	境内自然人	0.65%	1,299,9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1,210,481	0		
南如枫	境内自然人	0.57%	1,142,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2020年,受到新冠疫情、全球经济下行、中美贸易摩擦等各类因素的影响,我国石材行业仍处于低位运行状态,石材企业的市场空间受到挤压,公司亦面临巨大的生产经营压力。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按照稳健经营、聚焦主业、防范风险、以质量效益之路为目标的经营思路,深化高质量效益发展策略,聚焦产品与服务,把极致产品与超预期服务落地到我们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以工匠精神打造一流的产品和服务,通过过硬的产品质量和极致的服务树立公司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一)国际业务

1、欧美日等传统市场

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因素影响,2020年,公司日韩市场业务承压,实现销售收入11,044.03万元人民币,同比下降16.41%。受中美贸易摩擦持续以及美国对我国产品反倾销等因素影响,公司对美出口业务面临一定压力,受益公司延伸服务的发展策略,公司美国橱柜项目实现了爆发式增长,促进公司2020年在欧美地区实现销售收入13,343.73万人民币,同比上升21.42%。公司将积极寻找第三方途径进行产业国际化,分散风险,保证业务的稳定增长。

2、一带一路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成都市海西置业有限公司厦门龙驹石材有限公司及越南自然人吴氏玉共同投资设立越南公司,加强公司海外石英石加工基地建设,为公司海外市场产品供应提供战略保障。受疫情因素影响,公司在以阿尔及利亚为中心的北非市场的开拓情况未达预期。随着疫情在全球范围内逐渐得到控制,公司将继续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加大拓展新加坡、菲律宾、越南等东盟市场,深耕阿尔及利亚、埃塞俄比亚等北非市场,开发当地的资源,坚持工厂与工程并举,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更加精致的产品和极致的服务。

(二)国内业务

1、精装、家装业务

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我国国内家装业务仍保持着向中高端迈进的发展趋势。公司以"产品到极致,服务超预期"为目标,大力拓展精装、家装市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的定制服务。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精装、家装业务施工项目进展晚于预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但另一方面,公司厦门梦工厂在稳定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的开发新的客户,在稳步发展的同时并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与此同时,天津梦工厂已完成营销体系布局、技术升级,需进一步拓展市场。

2、工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工程体系对外继续执行大客户战略。对内实行供应体系改革,通过扁平化管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一定程度降低了公司的管理成本;与此同时,加快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积极配合政府进行环保综合整治,推动企业清洁生产并进一步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

3、建筑装饰业务

2020年,国内新一轮基建的启动,扩大了国内石材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在新客户的施工项目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公司建筑装饰业务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上升。

(三)原石地矿业务

公司原石地矿业务主要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公司参股企业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主营原石荒料贸易业务及矿山开采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实现投资收益407.15万元;第二部分为公司控股的三家石材矿山企业,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公司张家界矿山及兴山矿山尚处在停产状态,公司将在各项证照完成办理后组织复产,内蒙和林格尔矿山目前正在办理有偿退出手续。

(四)改善资产质量,探索新零售业务,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

1、盘活存量资产:报告期内,为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和资产结构,公司以1,230万元的价格转让莱州东方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100%股权,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2、探索新零售业务,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2020年12月,公司与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250万元增资华彬国际设立的华彬快速消费品销售(福建)有限公司,逐步在新零售业务探索和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非公开发行:为重点围绕公司在中高端家装石材开展全屋定制,加强产品在互联网上的线上推广,加快市场向C端的快速转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同意公司以16.68元/股的价格向第一大股东胡精沛先生全资控股的哈富矿业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公司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33,36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胡精沛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合计将达到21.44%,胡精沛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状况

1、报告期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51%,其中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96%,主要是货币资金及合同资产增加;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0.03%,与上年基本持平。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58.79%,主要系本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增加、银行贷款增加所致。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下降80.93%,主要系承兑汇票背书、贴现、到期承兑所致。其他应收款较上年下降27.57%,主要系收回原控股子公司海翼供应链经营借款所致。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增加6,952.39万元,存货较上年末减少18.10%,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调整部分存货及应收账款至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增加8.69%,主要系报告期内参股联营公司投资收益增加。固定资产较期初减少12.13%,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18.57%,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处置莱州万里股权后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2、报告期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增加1.98%,其中流动负债增加2.35%,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所致;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减少13.36%,主要是递延收益因摊销而减少所致。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10.67%,主要系报告期新增银行贷款所致。预收账款减少3,531.79万元,合同负债增加3,062.52万元,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报表科目重分类所致。递延收益较上年减少18.21%,主要系报告期内摊销递延收益所致。

3、报告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1.09%,主要系公司本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9.13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4、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7.10%。主要系①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景观石材及纸制品销售量下降;②因合并范围变化,上年度原子公司海翼万里供应链营业收入2,952万元,本报告期非合并范围所致。营业成本同比下降7.70%,毛利率按可比口径较去年同期增长2.54%,毛利率变化主要为子公司美好石材橱柜业务增长,该项业务毛利较高,毛利较低的纸制品出口减少,导致整体毛利上涨。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32.34%,主要系房产税增加所致。销售费用下降40.33%,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包装费等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管理费用同比下降5.80%,主要系公司紧缩开支,节约挖潜所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11.97%,主要系报告期人民币升值,汇兑损失增加所致。其他收益同比增加481.22%,主要系递延收益摊销所致。投资收益同比增加483.11%,主要系报告期内参股联营公司净利润增加,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增加投资收益所致。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41.7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转回141.94万元,主要系收回部分应收款项,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所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09.13万元,同比增长134.52%,主要系公司毛利率增加,其他收益及投资收益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5、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726.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2.42%,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95.27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投资华彬快速消费品销售(福建)有限公司所致。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01.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流入7,886.17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取得的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建筑装饰材料	402,929,414.14	74,922,235.81	18.59%	7.00%	22.99%	2.41%
景观石材	172,595,369.08	36,826,809.79	21.34%	-26.39%	-32.44%	-1.91%
工程施工	268,532,238.15	23,484,708.74	8.75%	4.65%	-8.55%	-1.26%
其他产品	105,818,130.70	5,549,848.91	5.24%	-31.65%	15.37%	2.1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7.10%,营业成本同比下降7.70%。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09.13万元,同比增长134.52%,主要系公司毛利率增加,其他收益及投资收益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0年12月,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莱州东方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莱州东方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28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1年4月26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公司总裁邹鹏先生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公司董事会做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工作报告》,与会董事认真听取报告后,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做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报告后,认为该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廖益新先生、胡世明先生、任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2020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9,875,152.07元,同比下降7.10%;全年实现利润总额14,837,069.77元,同比增长135.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91,254.90元,同比增长134.52%。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该预算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各类产品的国际国内市场需求、销售价格及市场汇率等因素对预算期的影响,预算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参股公司、各分公司等,有利于公司主动应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行业变化因素,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91,254.90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4,130,742.3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13,074.2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2,125,513.17元,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75,843,181.30元。

为回报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现任董事薪酬(税前)进行了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除董事张振文女士外,其余董事回避表决,需提交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8票。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同时,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税前)方案。同时公司董事兼总裁邹鹏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朱著香女士、刘志祥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在任期内能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以勤勉敬业,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完成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2021年4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29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4月26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天萍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天萍女士代表公司监事会做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会监事认真听取了报告后,认为该报告客观、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监事会在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9,875,152.07元,同比下降7.10%;全年实现利润总额14,837,069.77元,同比增长135.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91,254.90元,同比增长134.52%。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预算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各类产品的国际国内市场需求、销售价格及市场汇率等因素对预算期的影响,预算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参股公司、各分公司等。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预算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91,254.90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4,130,742.3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13,074.2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2,125,513.17元,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75,843,181.30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上述《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营情况。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现任监事薪酬(税前)系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确认的,薪酬确定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议案所有监事回避表决,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在任期内能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以勤勉敬业,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完成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因此,同意董事会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31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19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主要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4家。

2.投资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萃柿,2008 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7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8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覃业贵,2016 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6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曙晖,199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8年8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合计80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且已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任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聘期一年,并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完善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经核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作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3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15:00-17:00在"万里石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万里石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具体方式如下: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万里石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万里石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万里石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

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公司总裁邹鹏先生;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朱著香女士;独立董事任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上接B497版)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戚建国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903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路国平、朱伟、贾红兵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朗博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朗博科技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朗博科技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朗博科技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朗博科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路国平、朱伟、贾红兵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朗博科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01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公司定于2020年5月26日13:30召开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朗博科技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3,399,392.33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6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47.04%。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批准后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以实施2019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派息,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4 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万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发行价格为6.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1,19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6,037,735.85元后,实收人民币155,152,264.15元,于2017年12月25日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519902821410901)开立的验资专户中;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382,213.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770,050.9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0号验资报告。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1,900,817.99	542,550,894.46
负债总额	28,769,239.32	34,306,75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3,131,578.67	508,244,139.89
货币资金	114,772,300.07	122,127,162.38
	2019年	2020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23,536.35	22,532,56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7,436.97	22,867,538.12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4.47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47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5.63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7.58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16000	10000	185.15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8000	

六、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朗博科技计划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朗博科技计划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执行财务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并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以前年度及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公司主要调整以下内容:在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